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3名承授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惟須待接納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與條件。

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 1,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

- (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授出9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穎琪女士授出4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授出4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5.55港元

歸屬期： 在各承授人繼續擔任董事會成員直至歸屬日期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以下時間表分四批歸屬：

-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5年12月20日歸屬；
-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6年12月20日歸屬；
-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7年12月20日歸屬；及
-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28年12月20日歸屬。

業績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不受任何業績目標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肯定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1)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表現效率；及(2)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於歸屬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承授人提供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優化生產力及表現，並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持續貢獻。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視乎承授人的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配合的程度以及其潛力而定，且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承授人之前不施加額外業績目標。

在考慮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相關承授人將直接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承授人持續投入及留任提供激勵；(ii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下文所披露的回補機制及歸屬期，且薪酬委員會相信，加入部分基於時間的激勵將鼓勵承授人專注於本集團的長期業績，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基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置額外業績目標，且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向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均已就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向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任何該等董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故毋須就授出取得股東批准。

回補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受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承授人須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後，將其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獲得的股份歸還受託人，且無權出售、轉讓或處理獎勵所涉及的股份：

- (a) 本公司因故終止承授人的服務；或
- (b)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服務之前或之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承授人：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刻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任何行為。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於授出後，根據計劃上限，可供日後授出202,606,365股相關股份。於本公告，凡提述新股份或本公司新證券均包括庫存股，而凡提述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均包括轉讓庫存股。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承授人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意見及判斷，以構建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並維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條，授出不會影響或阻礙各承授人的獨立性。

(2)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譚文康先生(「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職責及責任，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譚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集團財務副總裁劉石梅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取代譚先生，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陳秀玲女士(「陳女士」)仍將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24年12月20日起接替譚先生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劉女士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石梅女士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副總裁。劉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申報、預算管理及業務分析以及資金管理。彼亦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上市合規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08年2月至2019年5月曾就職於華大基因(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副總監。劉女士在生命科學行業、人工智能相關行業及資本市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劉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廣東技術師範大學，獲會計(會計電算化)學士學位，現為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申請人。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執業會計師、CIMA(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CGMA(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在中國擁有高級會計師頭銜。

陳秀玲女士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陳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資格。儘管劉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但考慮到(其中包括)(i)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財務副總裁職務；(ii)彼熟悉本公司的內部事務；及(iii)彼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建立工作關係，董事會建議委任劉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認為，劉女士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並相信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利益並將促進企業管治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計劃由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陳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劉女士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內向其提供協助，使劉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便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豁免期為自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豁免期」），惟附有以下條件：

- (i) 劉女士必須於豁免期內由陳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女士於豁免期內在陳女士的協助下已具備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豁免僅適用於劉女士的委任。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代表」 指 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QuantumPharm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1,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2024年12月20日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上限」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超過204,406,365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董事會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